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102號

聲 請 人 常鈺醫療器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華子玲

代 理 人 楊玉仙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 年度司催字第371 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 年7 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鈺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

書記官 李心怡

附表		112年度除字第1102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1	華南商業銀行中華 路分行/林靜雪	華南商業銀行 中華路分行	111年1月26日	20,000元	MD0000000